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北C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182,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182,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通过视频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62,874	99.9007	119,237	0.099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84,366	99.9186	是
14.02	选举丁晓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84,366	99.9186	是
14.03	选举徐伟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14.04	选举戈晓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14.05	选举陆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陈立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84,366	99.9186	是
15.02	选举方世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15.03	选举张谊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84,366	99.9186	是
15.04	选举秦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李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16.02	选举黄向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084,365	99.91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874	34.5250	119,237	65.4750	0	0
7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874	34.5250	119,237	65.4750	0	0
8	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874	34.5250	119,237	65.4750	0	0
9	关于公司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874	34.5250	119,237	65.4750	0	0
14.01	选举周建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66	46.3266	0	0	0	0
14.02	选举丁晓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66	46.3266	0	0	0	0
14.03	选举徐伟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65	46.3261	0	0	0	0
14.04	选举戈晓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65	46.3261	0	0	0	0
14.05	选举陆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65	46.3261	0	0	0	0
15.01	选举陈立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366	46.3266	0	0	0	0
15.02	选举方世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365	46.3261	0	0	0	0
15.03	选举张谊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366	46.3266	0	0	0	0
15.04	选举秦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365	46.326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9、14、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4、15、16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5、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新淏 马宇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豁免了对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的要求,并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一致推选由李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李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蔚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三楼C105(U型)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方式举行。会议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当选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了对此次会议的通知在时限方面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无法亲临现场,以视频通讯与书面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建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董事周建明先生、丁晓峰先生、陆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周建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选举董事秦霞女士、张谊浩先生、戈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秦霞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选举董事陈立虎先生、方世南先生、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选举董事秦霞女士、张谊浩先生、徐伟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秦霞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秦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周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按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安排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沈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晓峰先生、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顾敏莉女士为公司执行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陶育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朱文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鲍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鲍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周建明先生、丁晓峰先生、徐伟新先生、戈晓华先生、陆建新先生和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方世南先生、张谊浩先生、秦霞女士,其中秦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李蔚女士和黄向阳先生;李蔚女士和黄向阳先生与公司在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丽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建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周建明先生、丁晓峰先生、陆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周建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董事秦霞女士、张谊浩先生、戈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秦霞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董事陈立虎先生、方世南先生、周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董事秦霞女士、张谊浩先生、徐伟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秦霞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秦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蔚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丁晓峰先生、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顾敏莉女士为公司执行经理;同意聘任陶育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朱文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建明先生、丁晓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沈明华先生、吴钰伟先生、柏光美女士、顾敏莉女士、陶育勤女士、朱文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鲍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鲍洁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鲍洁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六、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柴国强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公司感谢柴国强先生在担任董事与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截止目前,柴国强先生通过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5%的股份、通过战略配售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38%的股份。柴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股份增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65795888转8366、8321 传真:0512-65795999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明华先生简历
1)沈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1976年4月至1985年3月任苏州公路管理站工人;1985年3月至1992年5月任吴县无线电元件一厂科长;199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供销科长、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吴钰伟先生简历
2)吴钰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3月至1992年5月历任吴县无线电元件一厂工人、车间主任;199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执行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执行经理。
柏光美女士简历
3)柏光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1月至1992年5月历任吴县无线电元件一厂检验员、装配车间主任;199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装配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执行经理、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执行经理。
顾敏莉女士简历
4)顾敏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4年7月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进出口业务员、国外业务部主任、国外业务部经理、执行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执行经理。
陶育勤女士简历
5)陶育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吴县无线电元件一厂生产员工;199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出纳、成本会计主管、财务核算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朱文元先生简历
6)朱文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会计师。1988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吴县蠡口饲料厂员工;1999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声有限员工、人事总务部部长、计划物流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鲍洁女士简历
7)鲍洁,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2012年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苏州高新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2018年5月加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193,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刘树国先生、董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193,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193,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9,193,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7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和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6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64,174,772元变更为人民币3,063,484,772元,股份总数由3,064,174,772股变更为3,063,484,77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8月2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公司联系地址及现场申报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1304房间
3、联系人:李金莉
4、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5、传真号码:0532-6886285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提供1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8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7.0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期限181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安丘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丘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4,000万元,安丘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3.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区金融中心1901室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生产、销售、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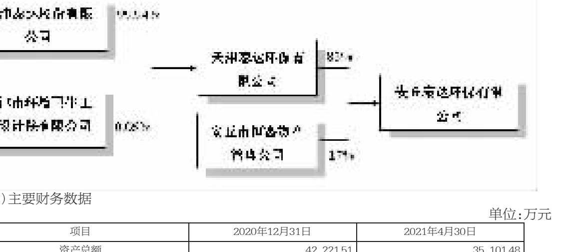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2,221.51	35,101.48
负债总额	27,229.74	20,109.60
流动负债总额	7,229.74	109.60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净资产	14,991.77	14,991.88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19	0.55
净利润	-8.19	0.10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安丘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安丘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1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安丘泰达环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8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24,899.5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8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7.0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6月20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对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的应收账款向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保理")取得一年期融资,现展期一年,对应净额为24,899.50万元的应收账款。由公司为泰达能源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7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0,69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0,69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2,30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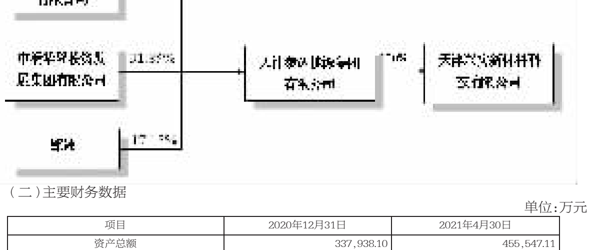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455,547.11
负债总额	307,237.75	424,052.10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423,924.47
银行贷款总额	89,845.38	79,727.44
净资产	30,700.35	31,495.02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1,568,765.47	184,725.57
利润总额	3,476.50	813.44
净利润	2,509.84	794.66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保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商务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全部采购款、利息、账户管理费、逾期管理费、违约金等一应费用;因商务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之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主合同履行瑕疵而产生的商务合同债务人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主合同项下商务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2. 担保金额:24,899.50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商务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天保保理签署了三笔《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应付采购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费用、公告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费用。
2.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24,899.50万元。
3.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 质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债权人应收采购款、手续费、利息、及其他全部应收款项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5. 质押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5,700万和6,0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质物之上没有设置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扣押等情形。
(三)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8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610,000	16.58	0.62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6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00,000	2.16	0.08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5,936	3.76	0	0	0	0	0	0	0
束龙胜	55,050,726	7.44	30,110,000	54.70	4.07	0	0	0	0
合计	82,856,662	11.20	30,110,000	36.34	4.07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2、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4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晨、周超、何利、李小庆、陶黎明等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6月1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晨先生、周超先生、何利先生、李小庆先生、陶黎明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其中:郭晨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周超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何利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李小庆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陶黎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8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晨	250,000	0.034%
周超	141,647	0.019%
何利	339,217	0.046%
李小庆	56,250	0.008%
陶黎明	100,000	0.014%
合计	887,114	0.1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人员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源为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并行权获得,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2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晨先生、周超先生、何利先生、李小庆先生、陶黎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630,317,247股(其中:新增鼎公司持有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目前,公司已执行完成了飞马投资让渡50%股份并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管理人、新增鼎公司以及各相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份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2021年5月27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